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告期自:2013年1月22日

至: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于2013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确认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QDII)					
基金代码	217013					
交易状态	正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8月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055,150.4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全球范围内精选优质的资源类公司进行投资，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合理的资产组合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基金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每年0.8%，托管费率为每年0.2%，并按季收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产品，同时辅以现金头寸，以实现资产的分散化配置。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度、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政策环境等因素，通过主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把握不同类别资产的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MSCI世界能源指数+1%*摩根斯坦利资本配置调整后的人民币汇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适合追求较高风险和较高收益的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无					
境外资产托管人	美林美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英文名称: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0月1日 - 2012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160,964.05					
2.本期利润	-2,151,674.00					
3.期初平均基金份额净值	-0.0137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7,107,883.3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序号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埃克森美孚公司	XOM US	美股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4,080	7,659,661.15
2	BHP BILLITON PLC	BLT LN	伦敦证券交易所	英国	35,200	7,616,597.98
3	BASE SE	BAS GR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9,500	5,622,073.78
4	BIO TINTO PLC	BIO LN	伦敦证券交易所	英国	13,200	4,709,857.52
5	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 INC.	FCX US	美股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7,100	3,675,886.11
6	CHEVRON CORP.	CVX US	美股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5,200	3,534,512.64
7	POTASH CORP. OF SASKATCHEWAN LTD.	POT US	美股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3,800	3,529,446.53
8	ANGLO AMERICAN PLC	AAL LN	伦敦证券交易所	英国	18,300	3,521,857.58
9	DU PONT (EL) LTD.	DD US	美股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2,300	3,476,704.90
10	ROYAL DUTCH SHELL PLC	RDS A LN	伦敦证券交易所	英国	16,100	3,471,458.53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3.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埃克森美孚公司	XOM US	美股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4,080	7,659,661.15
2	BHP BILLITON PLC	BLT LN	伦敦证券交易所	英国	35,200	7,616,597.98
3	BASE SE	BAS GR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9,500	5,622,073.78
4	BIO TINTO PLC	BIO LN	伦敦证券交易所	英国	13,200	4,709,857.52
5	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 INC.	FCX US	美股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7,100	3,675,886.11
6	CHEVRON CORP.	CVX US	美股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5,200	3,534,512.64
7	POTASH CORP. OF SASKATCHEWAN LTD.	POT US	美股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3,800	3,529,446.53
8	ANGLO AMERICAN PLC	AAL LN	伦敦证券交易所	英国	18,300	3,521,857.58
9	DU PONT (EL) LTD.	DD US	美股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2,300	3,476,704.90
10	ROYAL DUTCH SHELL PLC	RDS A LN	伦敦证券交易所	英国	16,100	3,471,458.53
注:本基金对以人民币计价的股票使用当地市场价格代码。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库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放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0,837.79				
4	应收利息	835.06				
5	应收申购款	302,331.32				
6	其他应收款	-				
7	预付款项	-				
8	其他	-				
9	合计	324,004.17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偏离度情况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已在本报告期内，将本基金纳入公平交易机制的范围，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合适的投资对象择优选择、制定明确的备选股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的健全的投资控制制度，明确规定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各自的权利和规划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通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员认同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对各投资组合不公平的判断。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间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领导下，本着持有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4.1 平等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合适的投资对象择优选择、制定明确的备选股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的健全的投资控制制度，明确规定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各自的权利和规划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通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员认同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对各投资组合不公平的判断。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间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领导下，本着持有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4.2 不公平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合适的投资对象择优选择、制定明确的备选股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的健全的投资控制制度，明确规定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各自的权利和规划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通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员认同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对各投资组合不公平的判断。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间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领导下，本着持有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偏离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49元，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91%，本基金净值表现优于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原因是基金超配石油行业。						
展望2013年，我们预期一季报会呈现反弹上行态势。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49元，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91%，本基金净值表现优于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原因是基金超配石油行业。						
4.7 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机构内投资机构境外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0月1日 - 2012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1,969,115.85					
2.本期利润	53,097,861.55					
3.期初平均基金份额净值	0.9251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64,837,210.0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基金的过往业绩以来基金净资产以人民币计价的波动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波动率的比较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0年3月25日至2010年9月24日，建仓期结束时相关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Nia Rudei(牛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6月3日	-	8	Nia Rudei先生,女,澳大利亚籍,现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就职于香港恒生公司从事银行业务,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研究部研究员,负责研究部宏观研究工作,同时担任公司研究部负责人,并担任公司研究部基金经理,负责公司研究部宏观研究工作。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前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人员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规定》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设置境外投资顾问。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遵守的避险措施情况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将本基金纳入公平交易机制的范围,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合适的投资对象择优选择、制定明确的备选股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的健全的投资控制制度,明确规定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各自的权利和规划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通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员认同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对各投资组合不公平的判断。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间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领导下,本着持有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合适的投资对象择优选择、制定明确的备选股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的健全的投资控制制度,明确规定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各自的权利和规划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通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员认同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对各投资组合不公平的判断。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间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领导下,本着持有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4.1 平等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合适的投资对象择优选择、制定明确的备选股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的健全的投资控制制度,明确规定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各自的权利和规划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通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员认同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对各投资组合不公平的判断。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间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领导下,本着持有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4.2 不公平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合适的投资对象择优选择、制定明确的备选股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的健全的投资控制制度,明确规定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各自的权利和规划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通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员认同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对各投资组合不公平的判断。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间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领导下,本着持有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5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小幅度回升的阶段,4季度GDP增速将环比提升。但随着经济企稳回升,房地产业价格上升等迹象依然存在,可能会出现持续回升的情况。						
从行业方面,虽然12月份以来食品价格涨幅较大,CPI回升幅度略有增加,但从经济增速、货币增速、海外大宗价格、劳动力成本以及食品供需等方面分析,我们认为通胀仍没有系统性风险,低通胀环境仍将持续一段时间。						
债券方面:						
宏观政策分析:						
资产配置回顾: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四)投资策略的规定: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资产以人民币计价的波动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波动率的比较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基金的过往业绩以来基金净资产以人民币计价的波动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波动率的比较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四)投资策略的规定: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资产以人民币计价的波动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波动率的比较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基金的过往业绩以来基金净资产以人民币计价的波动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波动率的比较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四)投资策略的规定: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资产以人民币计价的波动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波动率的比较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基金的过往业绩以来基金净资产以人民币计价的波动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波动率的比较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四)投资策略的规定: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资产以人民币计价的波动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波动率的比较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基金的过往业绩以来基金净资产以人民币计价的波动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波动率的比较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四)投资策略的规定: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资产以人民币计价的波动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波动率的比较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基金的过往业绩以来基金净资产以人民币计价的波动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波动率的比较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四)投资策略的规定: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资产以人民币计价的波动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波动率						